

泾川县财政局文件

泾财采〔2023〕4号

泾川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征集 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相关申请人：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和平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甘肃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征集工作的通知》（平财采〔2023〕10号）精神，现就泾川县2023年度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县域内各法人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自愿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承诺自觉遵守国家和本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规定。符合评审专家申报条件的，经所属单位审核、推荐，均可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标准及有关要求申报甘肃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本次评审专家征集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普遍征集的基础上，县级重点征集信息化设备、办公设备、电气设备、广播电视电影设备、农业和林业机械、医疗设备、文艺设备、体育设备设施、家具和用具、办公用品、农林牧渔产品、基础化学品及相关产品、园林绿化工程、装修工程、修缮工程、其他建筑工程、就业服务、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规划设计服务、测绘服务、地质勘测服务、工程造价服务、资产评估服务、会计咨询服务、审计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会议服务、印刷和出版服务等专业方面的评审专家（不限定以上专业）。

二、征集方式

本次公开征集采用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

三、申报条件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5. 能够熟练操作使用计算机独立完成评审工作；

6. 不满 70 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7.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未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受到过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严重失信名单。

8. 按要求提供申报专业相关业绩材料、回避声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及有效证件。

重点征集专业的评审专家，可适当放宽征集条件。如不具备前款第 2 项所列职称条件，但在相关工作领域有同等专业水平、有突出专业能力和特长、工作必须满 8 年，且符合评审专家其他资格条款的，本人向县财政局提交推荐函，报市财政局审查后向省级财政部门书面推荐函，方可拟选聘为评审专家。

四、申请流程

1. 网上提交申请。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6 月 20 日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s://www.ccgp-gansu.gov.cn>)，进入“评审专家库”栏目，在“我要成为评审专家”栏内注册，如实填写个人信息，选择评审专业；结合本人的专业特长和实际从业情况，可申请 1-2 个相近评审专业，填报评审专业时，将专业代码、专业名称一并填写。

2. **准备申报材料。** 申请人登录系统后，填报《甘肃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申请表》、个人简历、本人签署的申请书、承诺书、回避声明、学历学位证书和申请专业相关的业绩证明、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本人身份有效证件及相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五、申报审核

1. **财政部门审核。** 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登录系统，对本区域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和相关信息要严格把关，认真审核，初审通过后提交省级财政部门进行最终复核。

2. **报送申报材料。** 省级财政部门复审通过的专家应在一周内下载打印申请材料，《甘肃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申请表》需本人签名，经所属单位（街道社区）审核，注明“经审核，申报材料属实。同意推荐XXX申报甘肃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负责人签名、明确联系电话，并在指定位置加盖单位公章。申请人认真阅读《甘肃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熟知承诺内容，本人亲笔签名。申请人准备申报评审专业相关的业绩材料，复印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材料一式两份报送县财政局汇总上报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存档备案。

3. **参加培训考核。** 省级财政监管部门对审核通过的申请人进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的培训考核。申请人按照短信通知要求按时报名参加培训考核。

4. **网上公示结果。** 培训考核通过的申请人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对公示期无异议的将纳入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

六、相关事宜说明

1. 2022年之前已经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注册并复审通过但未参加培训考核的人员，本次按照新的品目分类调整评审专业，按程序重新申报。

2. 2022年已经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注册并且参加培训考核的人员，已成为入库专家，不再进行申报。

3. 如不清楚是否已在库，可登录申报系统自行查验。本次征集并考核通过专家和已入库将组成泾川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开展政府采购评审工作。

4. 培训工作待征集工作结束后，另行通知。

附件：1. 重点征集专业财政部门推荐函

2.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申报咨询电话：0931-8891015。

技术支持电话：0931-8891427、8891426。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泾川县财政局

2023年4月27日印发

附件 1:

重点征集专业财政部门推荐函

泾川县财政局:

兹有 xxx (身份证号: xxx), 从事 xxx 工作 xx 年 (满 8 年), 获得过 xxx (县级以上专业相关荣誉、专利成果、科研成果、学术论文等), 因 xxx 原因未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经我单位审查, 认为该申请人具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能力水平。

特此推荐。

Xxx 单位 (盖章)

2023 年 x 月 x 日